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八届会议

第 269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副主席)

目录

组织和其他事项(续)

工作方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与会者若要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更正，请以打印本送交委员会秘书。
对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因 Iwasawa 先生缺席，副主席 Nigel Rodley 爵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代表委员会对岩泽雄司先生痛失母亲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组织和其他事项(续)

工作方法(续)

(CCPR/C/2009/1/CRP.2; HRI/GEN/2/Rev.5)

2.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经修订的准则草案(CCP/C/2009/1/CRP.2)。

3. Keller 女士回顾了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就经修订的准则草案进行的讨论，提请注意那些经批准作了修改的段落，即关于以答复问题清单为基础的专门报告的第 14 和 15 段和现在包含 Wedgwood 女士提出的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设的第 25 段。她建议，委员会在讨论第 17 段时，不妨考虑最近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方案预算司)的代表之间的会议；在目前草案中，该段没有规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页数限制。

4. The lin 先生说，他赞成限制缔约国报告页数。

5. Lallah 先生表示，他也大体支持限制页数，不过很难确定一个适当限度，因为问题清单上的有些问题需要详细答复，而其他一些更笼统的问题可由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所涵盖。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会考虑要求各国在其核心文件中涵盖问题清单通常列举的一些问题。

6. Pérez Sánchez-Cerro 先生说，委员会与大会部和方案预算司代表之间的会议表明，委员会不应寻求获得更多资金进行文件处理，而应努力减少会议产生的或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因此，他支持限制缔约国报告页数；这种限制将进一步指导各国有侧重地回答委员会关心的问题。还应强调，各缔约国应及时提交报告，这非常重要。

7. O'Flaherty 先生说，他质疑讨论页数限制是否有用，因为更实质性的问题尚未解决，例如，问题清单的内容和格式。

8. Amor 先生说，他支持简化报告程序，但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时将更详细地探讨尚未明朗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必须停止对各缔约国的不平等对待，因为审议各国报告的分配时间量不一样：一项规则应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9. Ms. Motoc 女士说，很难确定一个适合所有缔约国的页数限制。此外，对缔约国施加额外规则不一定会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她支持 Amor 先生的发言，即有必要给每个缔约国分配等量时间供审议其报告。然而，主席还有责任指导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从而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涵盖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10. Chanet 女士说，她同样认为，一旦委员会通过关于问题清单内容和格式的准则，页数限制问题将自行解决。委员会知道哪类问题可能导致缔约国作出冗长回复，应尽可能避免询问更多细节。此外，正如 Lallah 先生所提议，有些问题可在核心文件中讨论。至于平等对待缔约国的问题，她指出，区别对待一些缔约国是因为它们与委员会有不同的互动。虽然主席必须立即处理这些情况，但如果需要增加用于审议报告的原先分配的小时数，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受到关于不平等对待缔约国的批评。

11. The lin 先生说，虽然他同意所有缔约国应得到委员会的同等审议，但必须指出，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同等遵守《公约》，因此，对其报告的审议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不应设置报告页数上限，这有助于各缔约国更有侧重地论述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因此，他赞成制定尽可能小的页数上限。

12. O'Flaherty 先生说，其他条约机构目前的页数限制信息将是有益的。

13. 主席说，根据国际人权条约下的统一报告准则，包括关于核心文件和有关具体条约的文件的准则

(HRI/GEN/2/Rev. 5), 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60 至 80 页, 有关具体条约的初次文件不应超过 60 页, 此后的定期文件不超过 40 页。他以专家身份发言说, 他赞成设置页数限制。虽然委员会不能取消统一准则, 但可决定是否将其引用到自己的报告准则中。

14. **Motoc 女士**指出, 统一准则在页数限制之前有“如果可能的话”的措辞, 她说, 委员会本身的准则目前留下了更大灵活性。如果委员会决定让各缔约国提供更精简更有针对性的报告, 那么各缔约国可能觉得有必要在建设性对话中更详细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导致委员会工作量增加。

15. **O'Flaherty 先生**指出, 统一准则提到的拟议页数限制实际是由秘书处起草的, 他提议, 应仅在委员会经修订的准则中提到页数限制。

16. **Keller 女士**针对 Amor 先生的发言说, 页数限制问题是出于提供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准则的关切而提出的。关于 Lallah 先生提出的可将有些问题移至核心文件的建议, 她指出, 委员会无权决定此类文件的内容。

17. **主席**说, 他认为 Lallah 先生的意思是, 核心文件已讨论过的那些问题, 专门报告可略而不提。他提议, 第 19 段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应暂时搁置, 委员会应继续逐条讨论。

18. **Lallah 先生**说, 他关切的是, 经修订的准则草案中, 问题占了 70 多个段落, 可转移或删除其中部分问题, 从而减少问题数量。此外, 应该明确表示所指的是初次报告还是专门报告: 有些问题似乎涉及初次报告, 而另一些问题两者都涉及。

19. **主席**说, 确实没有必要重复核心文件已有内容。准则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初次报告, 但也关系到其后的报告, 包括专门报告。

20. **Chanet 女士**说, 最重要的问题应在初次报告中讨论, 并应尽力删除任何重复内容。

21. **Fathalla 先生**指出, 草案第 27 段提到“报告期内产生的最紧迫的问题”: 这显然适用于这两种类型的报告。

22. **Keller 女士**说, 第 16 段明确指出, 不适用于第 15 段所述程序的国家应遵循第 18 段至第 103 段的规定。在新的程序下, 这些段落将不适用: 选择问题的依据将是该问题对所涉缔约国的重要性。详细问题将适用于初次或全面报告。

23. 至于第 27 段起首部分条款, 她强调, 这些问题仅是可能出现的问题, 不会要求各缔约国回答每一个问题; 但是, 这些问题或许有助于指导公务人员编写报告。关于可能删除核心文件所述及的问题, 必须仔细检查, 保证该文件确实涵盖了这些问题, 并考虑到其非专门性质。

24. **主席**指出, 正在审议的文件不是试图制定严格规则, 而只是提供指导。关于 Amor 先生提出的有关分配给每个国家的审议定期报告的时间数量不同的问题, 他建议另行处理, 或许由主席团处理。

25. **Majodina 女士**询问, 第 15 段指出新程序将不适用于初次报告, 这是何时商定的。

26. **Keller 女士**说, 2009 年 10 月委员会作了这一决定, 自那时起, 根据委员会做法制定的准则草案未作任何修改。她还回顾说, 闭门会议所讨论的国家的选择标准是供委员会使用的, 而不是供缔约国使用的。谈到与核心文件的关系问题, 她引用第 34 段作为例子, 说明正考虑该文件。

27. **主席**指出, 但是, 准则草案的措辞与仍然有效的原先准则相比, 完全是新的。

28. **O'Flaherty 先生**说, 或许应该在第 27 段中要求, 当一国已在其核心文件中提供了有关资料, 应在条约专门报告中予以提及; 一个简单的交叉引用就足够了。该段还可指所有相关一般性评论, 但只要泛泛提及即可以, 因为委员会不断通过新的评论。

29. Keller 女士说，O'Flaherty 先生的第一个建议很容易采纳；而第二个建议已包含在第 18 段中。

30. O'Flaherty 先生指出，第 85 段完全没有提及一般性评论，毫无疑问，这是因为目前正在起草相关的针对第 19 条的新一一般性评论。一旦新一一般性评论获得通过，就可以在该段援引。由于委员会不可能在每次通过一项新一一般性评论时都重新修订准则，解决之道是第四节中插入一项起首部分条款。

31. The lin 先生说，他同意有必要明确援引所有相关一般性评论。第 13 段确定了各类报告情况，这可能是插入这样的起首部分条款的适当位置。

32.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他说，在每个条款下酌情引用一般性评论，将是有益的；那么，在通过每个新一一般性评论时，都需要修订报告准则。需要在稍后阶段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他以主席身份请委员会成员逐条审议准则草案。

第 1 条和第 2 条

33. 关于第 1 条的第 28 段和关于第 2 条的第 29 段至第 33 段获得批准。

第 2(1)条、第 3 条和第 26 条

34. Majodina 女士提议，在第 35 段最后一项提出一项要求，即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消除这种歧视的措施之外，也说明报告这类案件的机制。

35. O'Flaherty 先生想知道为什么将本身如此重要的第 26 条与第 2(1)条和第 3 条列为一组。他还想知道是否有足够明确的迹象表明需要获得关于歧视的分类数据。第 38 段适当讨论了歧视妇女的各种形式，但第 35 段未能涵盖歧视的所有可能理由。该段第一项也许可以规定“其他状况，以及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理由”，以明确表示，委员会的关切不仅限于第 2 条和第 26 条列举的理由。

36. Keller 女士说，她可以接受 Majodina 女士的建议。针对 O'Flaherty 先生的问题，她说，破例将这三条归为一组是根据委员会就问题清单的现行做法进

行的。她还可以接受他提出的在第 35 段提到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歧视理由的建议。

37. 主席说，O'Flaherty 先生提议的新措辞可能意味着已推出新的歧视类别，甚至超出了“其他状况”所涵盖的那些类别；这需要加以解决。

38. O'Flaherty 先生建议采用以下经修订的新措辞：“其他状况，如委员会在实践中确定的那些状况”。他仍想知道是否适当涵盖了关于歧视的所有理由的分类数据的需求。不需要有具体的文字，只需提及关于所有歧视理由的分类数据的重要性。

39. 关于第 2(1)条、第 3 条和第 26 条的第 34 段至第 38 段获得批准，但在起草过程中会对其进行修改。

第 4 条

第 39 段至第 43 段

40. Fathalla 先生提到，不知道第 41 段中的“正确行使”对于在紧急状态期间使用特别权力的含义。

41. Keller 女士说，这个短语意味着“按照《公约》规定”。

42. 主席提议采用下列措辞：“以确保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符合《公约》规定”。

43. O'Flaherty 先生说，第 42 段应包括一项规定，即要求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44. Keller 女士说，她同意，但补充说，如果委员会沿着这些路线继续下去，清单可能会比以前更长，因为以前的案文已去掉在《公约》内列明的项目。

45.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通知要求已包含在批准、保留和通知列表中，没有必要再在第 42 段中出现。

46. O'Flaherty 先生说，第 42 段包括这一要求更好。这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而是一个往往被忽视和违反的重要条款，尽管它本来可以成为针对国家的教育工具和控制因素。如能提醒各国履行通知义务，它们就可能会在这一过程中通知秘书长。

47. Lallah 先生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其他机构也更容易获得通知。

48. Chanet 女士建议将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33 段从第 2 条移至第 4 条,这样更符合逻辑。

49. 经修订的有关《公约》第 4 条的第 39 段至第 43 段获得批准。

第 6 条

第 44 段至第 47 段

50. O'Flaherty 先生在谈到第 47 段时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很少有提到有关非死刑的刑罚内容。此外,第二项援引的帮助妇女避免意外怀孕的措施与草案第 6 条不相关。鉴于委员会处理人工流产问题的基础非常狭隘,援引应更仔细。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和惯例,第 6 条不包括防止意外怀孕的通用权利。因此,应重新起草文本,援引诸如帮助妇女避免危及生命的做法等措施。

51. 关于第 47 段的最后一项,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提到了核扩散,因此援引核灾难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包含诸如环境污染和营养不良等其他项目的做法太离谱了,不符合委员会惯例。

52. Keller 女士指出,若干国家报告已涉及平等获得有关怀孕信息和保健的问题。不过,如果她的理解不正确,那么也许可以修改措辞。

53. Chanet 女士说,委员会应只询问各国如何处理意外怀孕和母亲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

54. Thelin 先生说,该项有些部分过于偏向积极权利领域;他建议完全删去,并扩充倒数第二项,以体现威胁母亲生命的风险观念。

55. 主席建议,第 47 条可简单地借用第 10 段中第 28 号一般性评论,该评论指出:“各缔约国应提供关于该国为帮助妇女避免意外怀孕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确保她们不必进行危及生命的秘密堕胎”。

56. O'Flaherty 先生说,他看不出意外怀孕的一般问题如何会属于《公约》的范畴。删除第 47 段最后一项的解决办法并不理想;相反,可以修改措辞,以体现威胁生命和预期寿命的社会风险,而不必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可在文本中加入“所采取的旨在提高预期寿命的措施,包括通过解决社会中存在的威胁生命的风险”之类的措辞。

57. 主席建议,第一款内容可以是“采取的通过降低婴儿死亡率以提高预期寿命的措施”,或干脆删除降低婴儿死亡率的内容。

58. Motoc 女士建议,如果社会和经济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可分割,它们就应该包括在内。

59. 主席提议了一个折衷解决办法,即只保留该项的前六个英语词“measures taken to increase life expectancy(采取措施,以增加预期寿命)”。

60. Salvioli 先生说,他支持拟议草案文本,并认为其并未超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1. Chanet 女士说,这些权利已包含在核心文件中,没有必要在拟议文本中重复,因为这只会给缔约国提供另一个借口,使其偏离正题,让委员会淹没在无数方案和行动计划资料海洋中。她建议删除关于限制缔约国报告页数的那一项。

62. O'Flaherty 先生说,他同意删除该项。

63. 主席以专家身份发言,他建议委员会在第 45 段第一项,就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和火器应遵循的办法向各缔约国提供指导。他倾向于援引另一机构的软法律,通常是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他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庭往往就是如此。至少,武力和火器的使用应反映必要性原则,即使用最低程度的合理武力,或反映相称性原则,即这些武力应与试图达到的目标相称。事实上,委员会本身已在一些结论性意见和个别案例中援引了这类软法律。

64. Amor 先生提到第 47 段，建议将名誉犯罪的概念加入倒数第二项所列各点。

65. The lin 先生建议给“荣誉”一词加引号，或者加定语“所谓的”，以体现事实上这些犯罪与真正的荣誉无关。

66. 经修订的有关《公约》第 6 条的第 44 段至第 47 段获得批准。

第 7 条

第 48 段至第 53 段

67. Chanet 女士提到第 48 段，欢迎前四项的语言清晰准确，并请求修订第五项和第六项，使之与前四项相符。应删除第 49 段中“详细资料”字样，只要求缔约国“表明”为确保向民众传播信息、禁止酷刑、培训执法官员以及赔偿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

68. Amor 先生表示关切第 53 段结尾，其中提到有关对人和机制进行实验的做法，以确保不可能对无法表达自由同意的个人进行试验。如果一个人的生命取决于使用未经全面测试的药物，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允许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给予同意，是合理的，特别是在交通事故案例中，但是必须在法律范围内。

69. Chanet 女士说，委员会在对荷兰的结论性意见中已表明在试验问题上的立场。可参考为确保试验案件获得同意而采取的措施，或许可以问一个问题，对无法作出这类同意的人是如何处理的。

70. 主席建议只需询问各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获得同意，而不必如该段显示的那样具有强制性。

第 8 条

第 54 段至第 57 段

71. O'Flaherty 先生说，在第 54 段中，“任何死灰复燃的奴隶制形式”应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应删除“卖淫”一词，因为委员会从未表示卖淫隶属于第 8 条。短语“卖淫和贩运人口”应改为“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应删除短语“在这方面”。

72. 第 54 段应加上一项关于培训参与解决贩运问题的所有公务人员的内容。虽然许多国家拥有关于禁止贩运的完善法律，但公务人员缺乏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应删除第 57 段。义务兵役制已在第 18 条讨论过，而与奴隶制或奴役无关。

73. Motoc 女士说，由于奴隶制的含义也包括奴役，所以第 54 段不必包含“奴役”一词。在许多情况下，卖淫相当接近于人口贩运。有时仅是勉强同意。尽管一些国家向妓女发放了工作许可证，但人权领域的趋势是摒弃将卖淫合法化的做法。必须直接解决贩运需求问题：贩运存在是因为有需求。

74. Amory 先生说，许多奴役形式并非新事物，例如奴隶制。因此，他倾向于采用“所有奴役和贩卖形式”的短语，而不提及卖淫以及绑架妇女和儿童。短语“明确消除一切奴役形式的措施”也可包括在内。

75. O'Flaherty 先生指出，他对草案发表意见不是为表达个人观点，而是为了使文件以最佳方式表达委员会的做法。他没有就卖淫与人权关系表示过个人观点。

76. Chanet 女士说，她同意删除第 57 段。她还同意 O'Flaherty 先生关于卖淫的评论和 Amor 先生关于第 54 段的评论。

77. Motoc 女士说，她没有发表过对卖淫的个人看法。相反，她的评论反映了普遍观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发表过同样观点。

78. 主席说，本次会议不是制定新政策的论坛。

79. Rivas Posada 先生同意删除第 57 段。

80. Keller 女士说，她赞同删除第 57 段和在第 54 段中添加第四项。然而，鉴于该文件的读者不限于人权专家，所以，她认为，不应删除“如绑架妇女和儿童”这句话。或许可将其放入括号，置于“奴役”一词之后。如此一来，该段的新版本内容将如下：“表明已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

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如绑架妇女和儿童)和贩运。”

81. **主席**说, 仅在数天前, 乌兹别克斯坦还援引了第 8 条下的替代兵役内容。因此, 为告知各国如何处理问题, 或许第 57 段应援引第 18 条, 并且目前的第 57 段应移至第 18 条所在那一节。看起来委员会成员同意这一办法, 正如他们同意第 54 段的新版本那样。

82. **Amor 先生**指出, 应提及家务劳动。在某些情况下, 它构成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并常常涉及小女孩。

83. **Chanet 女士**表示关切制订清单所涉及的风险。在她看来, 强迫婚姻比卖淫更糟糕。如果编制清单, 那么总会漏掉一些方面。所以, 使用更多概括性术语更好。

84. **主席**说,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 委员会如果在清单中包括更多内容, 也就意味着排除了更多内容。但是, 委员会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指导, 而概括性语言对《公约》已有内容补充甚少。讨论过程中已形成了两种办法, 其中之一是提及奴隶制、当代形式奴隶制和所有其他奴役形式, 仅此而已。另一种办法是包含绑架妇女和儿童、各种人口贩卖形式、强迫家务劳动和强迫婚姻。他认为后一种包含更多内容的办法对各国更有帮助。当前工作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指导, 因此有必要使准则反映委员会的当前做法。

85. **Lallah 先生**说, 还应提及抵押劳工。委员会已处理了印度案例中的问题。

86. **主席**说, 由于抵押劳工是一种当代形式奴隶制, 他不反对将其包括在内。

87. **Motoc 女士**说, 抵押劳工不是新出现的。

88. **Amor 先生**说, 在文本中最好使用概括性术语, 具体问题留着向各国单独提出。

89. **主席**说, 如果采用概括性术语而非清单, 那么这些术语应涵盖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一切奴役形式。还应提及贩运。

90. **主席**要求委员会成员举手表示支持这两种办法中的哪一个, 他注意到, 两种办法的支持成员各占一半。

91. **Majodina 女士**说, 应该制定一个清单。在许多国家, 绑架妇女和儿童和强迫婚姻等一些奴役形式属于传统习俗, 甚至连政府官员都认为理所当然。而事实上, 这些做法是错误的, 并违反了《公约》第八条, 如能提请缔约国注意到这一事实, 将是有益的。在许多非洲国家, 如果一个 5 岁儿童在一个庞大的家庭里干家务活, 人们不觉得有错。

92. **O'Flaherty 先生**说, 他赞成采用概括性语言, 因为准则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人权状况如何。清单不会是完美的, 因为它只包含某些现象。“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说法具有包容性, 涵盖所有类型的虐待。他倾向于保留关于贩运的内容, 但为节省时间, 愿意加入共识。

93. **Motoc 女士**说, 应强调某些问题, 以避免一些国家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由于概括性术语将使他们逃避问题, 她赞成制定清单。

94. **Amor 先生**说, 委员会成员的立场其实是非常相近的。

95. **Chanet 女士**说, 虽然她之前认为最好不要太具体, 但她现在认为, 如果明确指出某些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 各国对自己的侵权行为就会有更清楚的了解。必须完全平等地对待整个世界。

96. **主席**说, 他认为已经达成共识: 不使用概括性术语, 在第 54 段中提出一个清单, 列举侵犯人权的具體行为。

97. **Fathalla 先生**请求澄清, 为什么第 54 段的三项只提到贩运问题而非起首部分中的所有问题, 鉴于起首部分已经提及贩运。

98. **Keller 女士**说, 有必要阅读修订后的文本。她建议, 委员会应研究新版本, 并确定是否希望保留所载第 55 段。

99. **主席**说, 这一问题容后再议。

下午 1 时 2 分散会。